**版本号：ZXLS-ZC-2025-0282025052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28**

**陕西省公路局**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公路局委托，拟对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XLS-ZC-2025-028**

**二、项目名称：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按照采购人初步确定的检测内容和数量，对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包括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施工工艺检查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检测资质证书或原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检测资质证书，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以来近一年（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以来近一年（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声明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雷先生

联系电话： 88408429

**代理机构：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C座111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电话： 1571916388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56000000107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为中标价格的5%。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经甲方完成履约验收且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机构在参加甲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活动中的报价系数确定，为中标单位成交价格乘以1.05%。即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项目招标代理费上限为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1550万元）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路局和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公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路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进行验收，检查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涛

联系电话：1571916388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C座111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采购人初步确定的检测内容和数量，对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包括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施工工艺检查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等方面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 | 1.00 | 1,10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质量抽检部分  一、试验检测标准、规范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2.公路工程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10-2019； 3.公路工程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4.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60-2020；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30-2014； 8.公路工程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1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21；  11.相关国标、部标规定的集料、土工、水泥、钢材、沥青等材料试验及工程实体、构造物检测规程；  二、抽检内容  **1. 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  1.1项目业主：  （1）目标和制度：质量管理目标是否明确，质量责任、检查、制度是否合理可操作  （2）明确职责：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  （3）基础条件：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4）质量管控：是否有效开展项目自查，定期考核，管理措施是否有效、针对性强。  （5）问题与隐患整改：对自查及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管机构抽查出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组织整改到位。  1.2监理单位：  （1）主要人员条件及岗位职责：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条件和能力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承诺，质量监理责任是否明确。  （2）监理细则：监理细则对关键环节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控性。  （3）审批报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是否及时，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旁站巡视：是否按规定旁站和巡视，记录准确、详细、连续。  （5）监理指令：指令是否闭合，要求是否准确。  （6）隐蔽工程交验：验收及评定是否及时、规范，资料是否真实可信。  1.3施工单位：  （1）目标和制度：是否质量管理目标与合同一致性，质量制度是否合理、有针对性。  （2）明确职责：质量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相关证件是否齐全。  （3）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大型临时工程设计方案是否计算资料齐全、 校验审核程序规范。  （4）特种、大型设备：相关证书是否齐全、有效、检验合格，管理台账是否规范。  （5）施工技术交底与培训：是否交底到一线人员，是否记录详实。施工单位或项目部培训制度是否健全、有计划，是否有记录、有检查。  （6）原材料及产品：原材料、产品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自验规定是否健全，程序是否规范。  （7）施工自检：体系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测量和自检数据和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完整。  （8）质量问题整改：对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和监理单位检查(监理指令)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举一反三，是否对照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2.施工工艺等其它方面检查要求**  2.1对交通主管部门、质监部门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应作为重点进行检查。  2.2对正在施工的现场设备配套情况、拌合站实时监测状况、混合料温度控制情况、水泥类结合料延迟时间、成型的路面各结构层外观、透层粘层油洒布情况、病害挖补处理情况、边角模板及压实等情况进行定性检查。  2.3 突出薄弱环节检查：  **2.3.1路基工程：**  （1）合同段与合同段的结合部、分段作业的结合部、填挖交界结合部、半填半挖结合部、构造物与路基的结合部、边死角与一般填筑段的结合部压实工艺等。  （2）路基填料控制、压实标准、设备配套与实际填筑材料、试验路总结报告的对应性。  **2.3.2路面工程：**  （1）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是否在（底）基层、面层混合料拌和场配备专职试验人员及必要仪器设备。  （2）路面施工前路床是否验收合格，对照设计图纸抽查对旧路病害的处理范围、深度及实体质量。  （3）路面集料是否采用帆布覆盖或大棚存放，防止雨淋，是否存在混存、混用，未分隔堆放，未设置统一的标识牌（粒径、用途、产地、检验结果）。  （4）基层是否集中拌和，料斗、罐仓是否装配高精度电子动态计量器，加水使用高精度流量计。  （5）路面施工压路机每一作业面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20t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至少1台双钢轮压路机、小型振动压路机、26t以上胶轮压路机。  （6）（底）基层施工时是否在两侧立钢模板，拆模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7）热拌沥青混合料是否采用马歇尔试验配合比设计方法，通过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及生产配合比验证三个阶段，确定沥青混合料的材料品种及配比、矿料级配、最佳沥青用量。  （8）路面压实度采用实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计算压实度进行双控，并以合格率较低的作为评定结果。  **2.3.3桥隧工程：**  （1）钢筋、水泥、粗集料、细集料等原材料是否按规范分批、分类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预应力筋由多根钢绞线组成时，是否预先编束，并每隔1～1.5m捆扎一次，整束穿入孔道；预应力张拉后，对钢绞线是否采用机械切割方式切断。  （3）预应力张拉、孔道压浆等关键工艺，现场签认手续是否齐全。  （4）箱梁三向预应力筋张拉是否按照先竖向、再纵向、后横向的次序进行张拉施工。竖向预应力筋是否采用了二次张拉工艺。  （5）隧道开挖时欠挖，超挖部分处理是否符合规范。  （6）隧道防水板的拼焊是否采用双缝爬焊。  **2.3.4试验室及内业资料检查：**  检查施工单位试验检测资料，抽查项目办、监理资料，包括：  2.3.4.1试验各类台帐与内业资料数据来源的对应性、质量检验评定数据来源与内业资料数据的对应性，以核实数据真实性；  2.3.4.2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原材料进场资料（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出厂检验合格证）完备性；  2.3.4.3各类标准试验上报批复准确性；工艺试验总结上报及批复情况（含沥青、基层、底基层拌合楼调试及试拌试铺）；各类施工配合比设计上报批复情况；  2.3.4.4监理试验室和工地试验室仪器配置、试验室管理、标养室等温湿度环境条件；  2.3.4.5外委试验报告等资料。  **3.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点组数量见工程量及报价）。**  3.1原材料检查  重点检查工程项目中沥青材料的针入度、延度、软化点和薄膜加热后耐老化性能等指标；水泥材料的细度（比表面积）、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3d)等性能指标；粗集料的面层筛分、压碎值、磨耗值、粘附性、针片状含量、含泥量和软石含量等性能指标；细集料中的筛分、砂当量、亚甲蓝值、含泥量等指标；钢材中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等性能指标；石灰材料中的有效钙镁含量和细度等指标；粉煤灰中的比表面积、含水量、烧失量等性能指标。  3.2路基工程检查  重点采用灌砂法检查土石方压实度、排水工程铺砌厚度、防护支档断面尺寸、小桥涵结构尺寸等指标。  3.3路面工程检查  重点检查沥青面层压实度、厚度、宽度、平整度等指标；水泥砼面层强度、厚度、宽度、断板率、平整度等指标；基层压实度、完整性、厚度等指标。  3.4桥梁工程检查  重点检查桥梁上部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受力钢筋间距等指标；检查桥梁下部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受力钢筋间距等指标。  3.5交通设施检查  重点检查波形梁横梁中心高度、钢护栏立柱壁厚度、混凝土护栏强度等指标。  三、抽检方式及工作量  １.工作方式  1.1各项指标全覆盖并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点组数量。  1.2 突出关键指标：《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项目明细表》中打★的各项检测指标作为关键指标，至少应分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点组数量的80%，其余20%可以在打★的各项关键检测指标之间进行调剂，关键指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点组数量的，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发生量计算费用，但总计量支付费用不能超过本次招标合同总价，中标的检测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此约定。  1.3 工程量及报价清单中未打★的检测指标作为一般指标，一般指标完成检测的点组数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不予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1.4超工作范围处理：不属于本招标文件检测指标范围的，除非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抽检，否则不予抽检。超出本招标文件检测指标之外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1.5专业检测单位应配备携带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仪器，同时可利用现场工地试验室及仪器设备。除必须要送回专业检测单位自身中心试验室进行检测的指标外，其它数据应尽量现场试验和检测，检测结果现场通报。  2.抽检工作量  2.1随机抽查各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根据年度计划以及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进度情况，抽取全省每个地市3-4个县乡路改建、危桥改造或桥涵配套工程，经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督和确认。具体项目由发包人在检查前明确。  四、资料整理及报告内容  1.每次现场检测结束后，必须在当天完成试验及检测数据的处理和计算工作，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省局农村公路处汇报检测结果。  2.每市检测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整理审核检测数据，整理存在问题意见，经检查组负责人审核，并及时现场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检查情况简报。**  检测工作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将检测原始记录、统计表汇总整理。记录、统计汇总表格式附后。  3.检测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检测依据、检测组织情况、总体及各项目检测内容、结果总体分析。现场检测结束，室内试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整理，检查报告每地市单独整理，提交发包人3份报告。  4.分别整理形成全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检测检查工作概述；  （2）全省质量抽检总体评价，包括好的做法和存在问题。  （3）分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检查、施工工艺检查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等方面等三个方面，对照磋商文件明确的检测任务细目，分别分析检测检查结果，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4）各市检查结果分析评价。全省质量抽检数据分析应按项目类型、检测指标，对各市检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对各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历史数据进行纵向对比。  五、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任职资格最低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2 |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 | | 试验检测员 | 4 | 具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 |   六、现场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最低数量要求 | 设备名称 | 最低数量要求 | | 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2台 | 弯沉仪★ | 2套 | | 锚杆拉拔仪 | 1台 | 回弹仪★ | 2台 | | 断面仪 | 1台 | 碳化深度测定仪★ | 2台 | | 地质雷达 | 1台 | 路面取芯机★ | 2台 | | 压实度测量仪器★ | 2套 |  |  | |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指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 | | 实测指标 | 检查内容、方法 | 检查频率 | 抽检数量（点/组） | | 一 | 原材料 | ★沥青 |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和薄膜加热后耐老化性能 | JTG E20 | 1-2组 | 110 | | ★水泥 | 细度（比表面积）、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3d) | JTG E30 | 1-2组 | 110 | | ★粗集料 | 面层筛分、压碎值、磨耗值、粘附性、针片状含量、含泥量和软石含量 | JTG E42 | 1-2组 | 110 | | ★细集料 | 筛分、砂当量、亚甲蓝值、含泥量 | JTG E42 | 1-2组 | 110 | | ★钢材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 | GB1499.2 | 3组（取不同规格） | 143 | | ★石灰 | 有效钙镁含量和细度 | JTG E51 | 1-2组 | 110 | | ★粉煤灰 | 比表面积、含水量、烧失量 | JTG E51 | 1-2组 | 110 | | **二** | 混合料 | 基层混合料 | 级配、灰剂量 | JTG E42 | 2组 | 88 | | 面层混合料 | 油石比、马歇尔试验（稳定度、流值、孔隙率）、热料仓筛分 | JTG E20 | 2组 | 88 | | **三** | 路基工程 | 土石方 | ★压实度 | 灌砂法 | 3-5点，原则每公里1点 | 220 | | 排水工程 | 铺砌厚度 | 开挖尺量 | 2-3点 | 99 | | 防护、支档 | 断面尺寸 | 开挖尺量 | 2-3点 | 77 | | 小桥涵 | 结构尺寸 | 尺量 | 3-5点 | 99 | |  | 路面工程 | 沥青面层 | ★压实度 | 钻芯 | 3-5点，原则每公里1点 | 220 | | ★厚度 | 钻芯 | 3-5点，原则每公里1点 | 220 | | 宽度 | 尺量 | 3-5点 | 198 | | 平整度 | 平整度仪、3m直尺 | 5-10点 | 110 | | 水泥砼面层 | ★强度 | 弯拉强度 | 3-5点，原则每公里1点 | 143 | | ★厚度 | 钻芯 | 3-5点，原则每公里1点 | 143 | | 宽度 | 尺量 | 3-5点 | 99 | | 断板率 | 目测 | 至少连续数20～50块 | 121 | | 平整度 | 3m直尺 | 5-10点 | 121 | | 基层 | ★压实度 | 灌砂法 | 3-5点，原则每公里1点 | 220 | | 完整性 | 钻芯 | 3-5点，原则每公里1点 | 88 | | ★厚度 | 尺量 | 3-5点，原则每公里1点 | 220 | | 五 | 桥梁工程 | 上部结构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5个测区，中桥以上10个 | 220 | | 结构尺寸 | 尺量 | 5点，其中顶板厚度2点 | 132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保护层厚度仪 | 5-10点 | 220 | | ★受力钢筋间距 | 尺量 | 5-10点 | 220 | | 下部结构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5个测区，中桥以上10个 | 220 | | 结构尺寸 | 尺量 | 5点 | 132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保护层厚度仪 | 5-10点 | 220 | | ★受力钢筋间距 | 尺量 | 5-10点 | 220 | | 六 | 交通设施 | 波形梁 | ★横梁中心高度 | 尺量 | 10处 | 220 | | 钢护栏 | 立柱壁厚度 | 千分尺、涂层测厚仪 | 10根 | 132 | | 混凝土护栏 | ★强度 | 回弹法 | 5个测区 | 132 | | 七 | 关键工艺检查 | | 在建项目主要检查现场施工工序、施工工艺是否合理、规范。已建成项目主要检查路基是否稳定、有无沉陷、排水及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水泥混凝土路面是否存在断板、脱空、裂缝等病害，沥青混凝土路面是否存在坑槽、沉陷、推移、离析等病害；安保工程重点检查防撞护栏设置长度、高度，标志高度、断面尺寸，示警桩高度、断面尺寸，急弯、陡坡、路侧险要路段安保设施是否完善。 | 每项目抽检1个标段及监理 | | 55 | | 八 | 资料检查 | | 重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行为方面内业资料检查、施工工艺以及工程实体等质量控制方面的内业资料检查。 | 100 | |  | **小计** | | |  | | **5600**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同时接受采购人纪律检查部门监督 联系人：省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08772。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履约验收会议，经评审确定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总报告和分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中检测方案安排合理性，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性，检测流程规范性，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得力，措施建议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重点《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甲方在双方签署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外业检测工作，且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乙方分包或转包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司法机构解决。 5．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罚款：1周之内，每天罚款金额2000元，2周至4周，从违约之日起至第4周每天罚款金额3000元。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10%或延期服务超过4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9．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检测资质证书或原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检测资质证书，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自投标以来近一年（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自投标以来近一年（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7 | 声明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文件.docx 商务应答表 其他证明材料.pdf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3 | 竞争性磋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文件.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证明材料.pdf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文件.docx 商务应答表 |
| 6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响应函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文件.docx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8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文件.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业绩 | 近5年完成类似业绩，业绩每个加2分,最高得20分。 注：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 20.0000 | 客观 | 其他证明材料.pdf |
| 人员 | 一、项目负责人（7分）：1.具有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1.5分； 2.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 3.近5年做(2020年1月1日以来，下同)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项目工作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4分。 二、技术总负责人（7分）：1.具有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1.5分；（与项目负责人专业相加覆盖公路、桥梁、隧道专业，未覆盖得1分） 2.具有公路、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 3.近5年做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工作，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4分。 三、各组检测工程师及检测员（6分）：组建2个检测组，每组的检测工程师具有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与同组内其他主要人员专业相加覆盖公路、桥梁、隧道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 检测员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 每1组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组满足要求得4分；额外增加1组，共3组得6分。(需提供人员分组名单及资格材料） 注：每个检测组包含1名检测工程师及2名试验检测员。 | 2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技术文件.docx |
| 设备投入 | 拟投入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抽检的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最低要求得8分，在最低要求基础上含“★”每种仪器增加1台得1分，总计可多加2分，最高得10分。 以上提供的设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或者购买协议等扫描件。 | 1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其他证明材料.pdf  技术文件.docx |
| 组织机构 | 评审标准： （1）完整性（3分）：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检测单位制定的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内容详尽，各部分工作职责描述清晰，保障项目运行的管理体系措施得力的得3分；机构人员安排内容较详尽、工作职责较清晰，管理措施较得力的得2分；有相应机构人员安排内容，制定相应工作职责以及管理措施的得1分；内容不完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合理性：（3分）切合实际，措施科学明确、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配备的团队成员专业知识覆盖全面，数量充足，合理分工，优于服务要求的得3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1分；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针对性（4分）：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资源配备充足。 针对检测项目实际，配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人员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及业绩优于最低要求的得4分；配置人员对质量检测服务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及业绩符合最低要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最低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技术文件.docx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 | 评审标准： （1）完整性（3分）：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确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进度需求，但内容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合理性（3分）：项目切合实际，措施科学明确、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合理，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流程清晰，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合理，检测目标、流程较清晰，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可行的得2分；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针对性（4分）：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性强。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对确保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把控措施，切合实际、措施科学明确、思路清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方案、计划及风险把控措施或预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有方案及进度计划，风险把控措施针对性较差2分；未提供或不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文件.docx |
|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评审标准： （1）完整性（3分）：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能够逐条罗列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且制定对策措施全面的得3分，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内容基本全面、提出的解决对策基本满足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合理性（3分）：项目切合实际，措施科学明确、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或制定对策措施的切实可行、有价值的得3分；提出或制定对策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特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出或制定对策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针对性（4分）：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逐条罗列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且对策措施全面，有价值、针对性强的得4分；基本满足需求，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及对策贴合项目实际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性、重难点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对策简单，针对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技术文件.docx |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评审标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中体现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具有后续服务承诺书，保证服务方案的可实施性强，赋4分。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中体现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对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赋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其他证明材料.pdf  技术文件.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df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pdf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03拟签订合同文本(1).docx